### 东北师范大学考场规则

1．参加校内考试，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（或校园身份识别卡）。无身份证和学生证（或校园身份识别卡）者，应在考前到所在学院开取证明并经主管院长签字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2．学生应在规定时间进入指定考场，按要求坐好，并将有关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。迟到二十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。

3．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者，监考人员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，并将试卷成绩记为零分。情节严重者，将受到纪律处分。

4．除必备的证件和文具外，学生应按照监考人员要求，将书包、通讯设备、电子设备等个人物品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。考试过程中，若发现学生携带以上个人物品或涉及考试内容的物品，无论是否抄袭，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5．学生在答卷前必须将自己所在学院、专业、入学年月、姓名、学号写在试卷装订线内指定位置，写在装订线以外者，试卷成绩记为零分。

6．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学生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。如确需借用，必须获得监考人员同意。学生不得询问涉及试卷内容的问题。学生对试卷字迹不清等情况提出询问时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。

7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严禁替考、打小抄、偷看别人试卷、有意让别人看自己试卷、交头接耳、传小条、做小动作等一些作弊行为。

8．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内，学生不得交卷。学生一旦交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考场。

9．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》（东师校发字[2017]91号）相关规定，出现第2条至第8条情况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教务处

学生处

2017年12月27日